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研發實習 002)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得依其所屬單位規定辦理，選(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第三條 推動組織

一、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策劃與推動實習輔導教師機制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工作，並協助各系統籌、協調及支援各項事宜，以有效推動校外實習業務。

二、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設置之實習輔導秘書組成，其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

- (一) 實習輔導秘書任期以學年為原則，任期該年度得依教師評鑑辦法給予加分，且每學期若該系本國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總人數達40位以上，得再申請彈性薪資之獎勵，並以每40位實習生採計1單位數（不足40位以40位列計）。
- (二) 負責統籌該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實習相關業務並協調及督導實習輔導教師，遂行各項學生校外實習事宜及輔導工作，若遇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工作不力或執行偏差未能有效輔導學生者，得先由該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實習輔導秘書予以輔導，必要時得委請系主任協助，督促改進。
- (三) 控管所屬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實習績效指標。
- (四) 維繫各實習機構與校方之友好合作關係。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宣導講座及實習說明會。
- (六)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習機構之開發與審核。
- (七)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習媒合與簽約。
- (八) 完整彙集各式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並分類建檔，以供存查。
- (九) 落實每學年度之校外實習課程成效檢討會議並紀錄會簽本中心，以供存查。

三、各級實習委員會

由各學院院長或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實習輔導教師組成，為校外實習工作之實際執行單位，應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定位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決議，研擬相關實習辦法，及透過會議協調、討論、審議並檢討各項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以有效推動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第四條 各單位與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一、實習輔導教師任期以學年為原則，依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行配課、評量及汰換，並依本校績優實習輔導教師評選實施要點評選當學年度之績優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施實習生職前教育，並規劃實習內容及實習計劃說明。
- 三、規劃與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定期訪視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報告並考評實習成績。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校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各實習合作機構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考評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

一、暑期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至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實習時數以每學分至多80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實習課程

於每學期開設至多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至少為期4.5個月，實習時數以每學分至多80小時為原則。

三、企業實習課程

於同一學期開設3、6、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每學分至多80小時為原則。

四、職場見習課程

於學期開設1學分之職場見習課程，見習時數每學分以36小時為原則，至多開設兩學期各1學分為原則，並另訂本校「學生職場見習作業要點」辦理。

五、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以其專業屬性與實習產業特性，核實設計具合理性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並需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並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1,440小時)，且實習期間之每日工時需依勞工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有關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則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與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六、上述各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排課原則，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提交授課教師名單。

七、各教學單位之校外實習課程依各項規定與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發展定位及其專業核心能力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經送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學生實習意願調查

一、各開課單位須於每年12月前，請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如表A01)，以針對下學年度畢業生進行實習意願調查。

二、未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依選課規定修讀其他課程。

第八條 實習機構開發與審核

一、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發展特色或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且實習合作機構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如表A02)，職場見習機構審查依本校「學生職場見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實習機構之開發須依據本校機構審查程序辦理(如附件A02-1)，開發方式由各系教師開發或企業主動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之機構，各系派員實地評估，且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所相關，並經由各系實習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有效管制學生實習地區以新北市周遭區域為原則，若實習機構位於遠程(北北基與桃園以外)地區，應通過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定，方可准予實習。
- 四、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針對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及實地評估，並記錄於「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表A03)，以篩選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五、審查通過之實習機構，應於相關系網頁與本中心網頁公告相關實習資料，以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第九條 實習媒合與簽約

- 一、各開課單位或本中心應即時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時間、工作總時數、合約期限、工作性質、膳宿及保險狀況等，提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並載明於合約中。
- 二、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構前，各開課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學生確定實習機構後，需先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表A04)，以建立學生實習名冊，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並須分別簽署「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如表A05)，惟境外生僅需繳交有效之工作證影本。
- 四、學生於簽具各式實習相關文件時，應如實簽名並確實請求家長(監護人)簽名，如有偽造簽名，則以觸犯偽造文書罪行為進行相關懲處。
- 五、各開課單位確定實習名單後，應依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作業須知(如附件A06-1)與實習機構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表A06)之簽訂。
- 六、若遇特殊狀況(如須延長實習期間、無法如期畢業者或無薪酬者…等)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單位主管另簽署「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個案同意切結書」(如附件A06-2)，並於送實習合約校方用印時一併附上，由本中心掃描備查，正本則由各系辦公室留存。
- 七、實習合約內容以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學生權益為原則，可依各開課單位及企業實際需求協商調整，或依企業所提之實習合作契約，經開課單位同意及主管用印後，連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用印申請表」(如表A07)，送至本中心申請校方用印。
- 八、開課單位應於實習合約三方用印後，將「校外實習學生名冊」(表A08)電子檔與「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掃描檔，彙送本中心備查。

第十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開課單位及實習輔導老師須對實習學生安排職前輔導，針對實習內容、成績考評、報告寫作、返校座談、實習安全維護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與輔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本中心得向實習學生宣導職場倫理及工作安全等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必須依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完成報到手續。
- 二、若無故未報到，或自行更換實習機構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後，確認企業是否確實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意外保險。
- 四、實習期間可依實習機構需求，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關心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二、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規定，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並依據學校與實習機構訂定之辦法處理。
- 三、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備。
- 四、出勤記錄考核得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五、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會同每位學生及實習機構主管，於實習前共同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如表B01），並同上學期「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如表B02），彙送至本中心掃瞄備查，作為學生實習工作之依據。
-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親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機構主管並瞭解學生實習工作狀況，學期實習課程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次數至少二次（二份訪視紀錄表），企業實習與暑期實習課程訪視次數至少一次（一份訪視紀錄表），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訪視後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如表B02）送各單位主管審閱，並請各單位實習輔導秘書於每年12/31（上學期）與5/10（下學期）前將實習生輔導紀錄表，彙送至本中心掃瞄備查，正本則由各單位辦公室留存備查。
- 三、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除每月至少一次學生電話訪談外，並視學生需求及特殊狀況親自至實習機構進行溝通瞭解並進行必要之問

題處理。

第十四條 爭端及申訴處理

- 一、各開課單位如遇校外實習相關爭端(議)事件或接到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實習生、實習機構等意見反映時，須依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程序(如附件B03-1)辦理，並填寫「校外實習意見反映紀錄表」(如表B03)送本中心備案存查。
- 二、處理原則應以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權益為前提妥善處理，遇重大爭端事件應呈報本中心，必要時由本中心召開校外實習個案討論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異動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實習期間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填寫「學生實習異動申請表」(如表B04)。
- 二、學生實習異動之離職交接期必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完成職務交接，以不超過兩週為限。

(一) 實習機構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個人不適應、企業解聘、實習機構制度嚴重弊端或學生特殊個案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並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審定後，始准於更換實習機構，並由開課單位協助轉換實習機構。

(二) 實習終止

1. 實習學生如發生下列相關事項得終止其實習：
 - (1) 凡經醫師診斷或經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審定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
 - (2) 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者。
 - (3) 發生重大事件經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終止實習者。
 - (4) 經實習機構或開課單位實習委員評估無法擔任實習工作者。
2. 經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審定後，須提報本中心備查，相關輔導方案如下：
 - (1) 依教務處「醒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於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內，輔導選修校內其他課程。
 - (2) 若超過加退選時間，開課單位須擬定替代課程或訓練方案補足相關實習時數，以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認列及審核相關規定，由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訂定與審查，並送本中心備查。

第十六條 獎懲規定

- 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有優良事蹟或違規事項，應由實習機構主管、各

輔導老師填報具體行為事蹟並擬議獎懲類別後，提交開課單位實習輔導秘書送請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審查議決，再送請學務處依「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酌予獎勵或懲處。

- 二、若遇重大違規事項，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得由開課單位發函至實習機構致歉並會簽本中心。

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 一、學生實習結束須完成實習報告，報告格式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二、成績評定方式為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給予考評。
- 三、實習機構須於每學期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如表B05)。

第十八條 實習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 一、各開課單位須於每年6月前完成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並分別請實習機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如表C01)，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如表C02)，實習輔導老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量調查表」(如表C03)。
- 二、各開課單位須於每學年度至少各召開一次系實習委員會，針對上學年度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進行檢討，並將會議紀錄會簽本中心，並供存查。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